



合同编号: CAXF-WB-202501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消防维护保养



委托方（甲方）: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 河南川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4日

签订地点: _____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住 所 地：新安县黄河大道

项目负责人：李彧

通讯地址：新安县高级职业中学

电 话：18337973000

受托方（乙方）：河南川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哲

技术负责人：杨跃峰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4000494

项目负责人：胡丽君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4000603

联系方式：181 3796 7119

通讯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华路 1 号

电 话：0379-60670119 传 真：0379-60670119

电子邮箱：371789461@qq.com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新安县黄河大道西段

项目范围内:由甲方安装的建筑消防设施,主要分以下几大部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防火分隔 气体灭火系统

2、服务要求:

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3、服务方式:

按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理设备故障;对甲方新进员工进行消防专业知识及消防控制室技术操作进行培训。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4、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保修。

5、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6、若消防部门要进行检查并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并配合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

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6、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认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该指定代表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其身份证复印件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入卷。若签订本合同时，该人员无法确定，在维修保养记录上签字的甲方人员应持有甲方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7、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最迟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9、维护保养期内，如遇甲方有重大安排（包括会议、演出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进行跟踪服务，以便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种故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0、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维护保养，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等，给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保证公司及指派的维修保养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资质，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处于持续有效状态。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735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58018.87 元， 增值
税率6 %， 税金15481.13 元；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收取检测报告时一次性付清所有维保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 户 名：河南川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705 0215 0920 0183 081

3、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 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
起的设施损坏, 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 其修理费、材
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3、保密期限：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4、泄密责任：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3、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4、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乙方应具备消防设备维护保养的相关资质, 乙方指派的维修保养人员应具备相应证书的专业技术资质。乙方公司及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方有权查看乙方指派人员的专业技术证书, 对无法提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

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 方：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河南川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